

兰州理工大学文件

兰理工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部门：

《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经2024年12月24日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函式发展，根据《中
授予管理办法》(学
本细则。

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

包括主修学士学位、
位。

二

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
应当达到以下条件：

主义制度，践行社会
学术道德和学术规

内，通过规定的课程

设计)等毕业环节审

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、专门知

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促进本科教育内涵
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和《学士学位授权与
位〔2019〕20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

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
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学校授予的普通学士学位类型包
辅修学士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和联合学士学位

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第四条 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
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，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
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，遵守
范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；

(二)在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业年限内
考核，修满相应学分，通过毕业论文(毕业

(三)

识和基本技能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五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(一) 毕业审查不合格；
- (二) 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；
- (三)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(四) 有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五) 经教务处审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，每年春季学期按相关通知经个人申请，可补授学位。

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由学生所在学院做出鉴定，可在毕业时

后，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

(二) 受到记过(不含)以上处分

可在毕业时申请授予学

之一 经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

士学位：

一、 成员(应有录取通知或证明等)；

1. 考取研究生、公务

二、 地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、地市级及以上

2. 获得国家二级以上

上各种奖励；

三、 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获得国家专利授

3. 以我

权 1 件及以上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(专利以证书或授权证明为准，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或在线发表为准)；

4. 本人为第一负责人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(中国高等
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)。

士学位但毕业后两年内(时间节点:春季
位表现突出、取得较大成绩,有下列情
供相关证明材料,同时用人单位出具相
补授学士学位;

务员(应有录取通知或证明等);

、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或科研项目;

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发表核心
及以上(专利以证书或授权证明为准,论文发表以
或在线发表为准);

未获得学士学位但毕业后两年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
排名前5)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(本人排名
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同时用人单位出具相
、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主修专业按结业方式处理,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
求并准予换发毕业证书,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
授主修学士学位。

~~在副修专业中,若要求~~

修专业毕业但未取得
学士学位。

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

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

(三)凡未获得学士
学期16周前)在工作岗
况之一,经本人申请并提
应的认定材料,可申请补

1. 考取研究生、公务员;
2. 本人为第一负责人

3. 本人为
期刊论文1篇
收到录用通知

(四)凡
上奖励(本人
第一),经本人
应的认定材料

第七条
内达到毕业要
条件的,可补

~~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~~

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主修
学士学位或按结业方式处理的,不授予辅修

第九条 通过高考招生的经省级学位委

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，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

学位。

方可向学校申请联合学士学位。

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第三章

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第十条 全日制本科毕

授予基本要求对本单位全日制本科毕业

(一)学院按照学位授

条件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

员会审核后，报学校学位

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出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

委员会和党政联

报教务处；

处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学分、授予专业和

(二)教务

情况进行复核，确认申请人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

授予学位门类等

委员会；

(二)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教务处关于学士学位拟授

投票表决，作出是否授

名单的汇报，对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进行

相关规定制作，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学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单位颁发，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上予以注明，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，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核实后，由教务处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，学位证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章 质量保障与申诉

第十四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，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，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、毕业证书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三）查明其在修业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。

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者对专家评阅、答辩过程中相关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、学术成果等结论有异议的，

以在收到书面通知或决议（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）起十五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、教务处申请学术复核，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、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，学生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或决议（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）起十五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

决定。

学士学位授予决定、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及当年执行的全日制普通

第六章 附则

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均以本细则为准。

生学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